**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四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做负面清单中所列的禁止事项。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新的规定，我们将适时进行调整。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2日

**《四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0版）**

|  |  |  |  |  |
| --- | --- | --- | --- | --- |
|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具体内容** | | **法律、法规** |
| **（一）资格条件** | | | | |
| 1 |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所在地的 | 1.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2.限定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  3.限定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公司等 |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页  4.《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5.《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十四条 |
| 2 |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设置为资格条件 |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的 | | 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
| 3 |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 1.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2.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的；  3.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过高、明显不合理，如非涉密或不存在敏感信息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有从事涉密业务的资格 |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六十六号、三百九十四号） |
| 4 |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对本地区和外地的供应商、本行业和其他行业的供应商、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协议（定点）和非协议（定点）供应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等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1.《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5 |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2.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强制许可类和须批准经营项目的除外）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3.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4.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6.规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标段（包）不得兼投的；  7.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的；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1.《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4.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6、77、78页  5.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六十六号、第三百九十三号、三百九十四号）  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十四条  9.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及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等相关规定 |
| **（二）采购需求** | | | | |
| 6 |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 | 1.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未明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没有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  5.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不符合（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 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7.《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 7 | 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 | | 1.超预算采购；  2.超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采购；  3.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 1.《政府采购法》第六条、第七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
| 8 | 8.1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1.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  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5.将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作为实质性要求；  6.指定特定的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原产地、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的；  7.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 未做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  8.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的；  9.采购人未根据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作相同品牌实质性要求的多个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  10.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11.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12.如在系统平台建设、软件开发项目中，采购人为沿用原供货、开发的供应商，设置了诸如“与现有系统匹配、与原设备对接使用、与原系统无缝对接等”表述，同时又不说明或提供原有设备的具体型号、系统的版本号、源代码等；要求提供可以匹配或对接证明文件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4.《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十四条  5.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六十六号、三百九十四号）  6.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页、148页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8.《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条  9.《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
| 8.2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1.设定最低限价的；  2.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3.要求投标前对产品进行兼容性测试的，软件开发、运营维护项目要求投标前进行调研培训的；  4.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信息（包括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或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单、货源情报、营销策略等）的 | 1.《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及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等相关规定  5.《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41号）第三条 |
| 8.3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供货的期限不合理；  2.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还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演示的；  3.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的；  4.未明确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的；  5.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的；  6.强制供应商踏勘现场、踏勘时登记供应商信息或投标时提供踏勘证明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60页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6.《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 **（三）评审因素、过程** | | | | |
| 9 |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 | 1.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2.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
| 10 | 将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 |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 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
| 1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 | | 1.使用“优”“良”“中”“一般”等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时，未明确判断标准；  2.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未量化到区间；  3.采用横向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方式打分；  4.提出“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的；  5.评审因素未量化的，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的；  6.将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及优、良、中、差等未量化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的；  7.以“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分标准的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第9条  4.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六百八十二号）  5.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122页 |
| 12 |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1.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2.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3.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  4.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5.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6.以限定或者指定的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原产地、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5.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第17号  6.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页、120页 |
| 13 | 未依法抽取评审专家 | | 1.未依法从吉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3人组成；  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要求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4.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是7人以上单数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四条、第十二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  4.《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
| 14 |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 | 1.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认；  3.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4.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开标、评标；  5.未在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载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 15 | 在招标、询价采购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 | 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2.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 |
| 16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
| 17 |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 | 1.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
| 18 | 非法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 | 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一条 |
| 19 | 其他情形 | | 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 | 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
|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 | 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
|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
| 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的 |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
| **（四）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 | | |
| 20 | 未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内容的协议；  5.限定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
| 21 | 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 | 1.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未及时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或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或将采购文件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付款条件，或资金收款人与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不一致；  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的；  4.未按照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4.《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22 | 未依法组织验收 | | 1.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2.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四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 |
| **（五）信息公开及档案管理** | | | | |
| 23 |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 | | 1.未严格按要求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  2.未向社会主动公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3.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4.纳入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在四平市公共资源网发布交易信息的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第六十八条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5.《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6.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  7.《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四政办函〔2018〕15号） |
| 24 |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 | 1.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足十五年；  2.所保存采购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要求；  3.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4.未依法保存录音录像资料 |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二十六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
| **（六）其他** | | | | |
| 25 | 未按照规定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 |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未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2.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3.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集中采购；  4.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5.应当采用询价的而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  6.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  7.工程和服务采用询价的；  8.其他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行为 | 1.《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4.《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 |
| 26 |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政府采购程序 | | 1.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2.要求供应商提供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3.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4.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27 | 泄露秘密 | | 1.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情况；  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4.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五十一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
| 28 | 提供虚假情况 | | 1.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2.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二条 |
| 29 | 未依法依规答复供应商质疑 | | 1.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收到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未在收到质疑函后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质疑答复内容不完整 | 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 30 | 要求供应商缴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 | | 变通和变相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31 | 非法拒绝联合体投标 | | 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拒绝联合体投标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 |
| 32 |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条 |
| 33 |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 非因法定事由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
| 34 | 索要、接受赠品、回扣 | |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
| 35 | 以不正当手段获利 | | 1.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2.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3.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5.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
| 36 | 超越代理权限 | | 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超越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
| 37 | 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益冲突 | | 1.在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七十八条 |
| 38 | 从事营利活动 | |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 | 1.《政府采购法》第十六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
| 39 |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 将采购人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
| **二、适用主体：供应商** | | | |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具体内容** | **法律、法规** |
| 1 | 关联供应商、存在利益冲突的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 2 | 恶意串通 | |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
| 3 | 串通投标 |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
| 4 | 不正当竞争 |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
| 5 | 未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 |
| 6 | 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
| 7 | 虚假、恶意投诉 | | 1.捏造事实进行投诉；  2.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
| 8 | 拒绝监督检查 |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 **三、适用主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 | |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具体内容** | **法律、法规** |
| 1 |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 申报专家入库提供虚假材料的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
| 2 |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 1.擅自增加或减少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  2.擅自调整评审因素的分值权重；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3 | 违反评审纪律 |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评审前拒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的；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 4 | 泄露评审相关情况及获悉的秘密 | | 1.泄露评审文件；  2.泄露评审情况；  3.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5 |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 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有利害关系之一的，未依法回避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五条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6 | 获取不正当利益 | |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7 | 不履行法定义务 | |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
| **四、适用主体：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具体内容** | **法律、法规** |
| 1 | 未依法处理投诉事项 | | 1.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暂停采购活动时间超过三十日；  2.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 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 2 |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其他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行为 | 1.《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  3.《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3 | 未依法公开监管处罚信息 | | 1.未依法公开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  2.未依法公开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3.未依法公开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四条  4.《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 4 |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 1.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2.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1.《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5 | 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 | 1.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2.其他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 |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二条  2.《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6 | 泄露秘密 | | 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